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832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
## 关于泸州古蔺护家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古蔺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申请泸州古蔺护家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古府发〔2025〕65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古蔺县金兰街道青阳村5组0.3215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园地0.306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5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古蔺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泸州古蔺护家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古蔺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

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古蔺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泸州古蔺护家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泸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# 泸州古蔺护家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被征地单位名称 | |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街道 | 村 | 组 | | 小计 | 园地 | 其他农用地 | | |
| 金兰 | 青阳 | 5 | 0.3215 | 0.3215 | 0.3061 | 0.0154 | | |
| 合计 | | | 0.3215 | 0.3215 | 0.3061 | 0.0154 | | |